



证券代码：300637

证券简称：扬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扬帆新材料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说明

2025年6月9日晚上8时左右，扬帆新材料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扬帆”）的109车间发生一起火灾事故。

事故发生后，公司立即启动突发应急预案，迅速采取措施疏散人员，并全力配合当地消防部门实施现场灭火救援。在当地消防应急等部门共同努力下，相关火情已获得控制并扑灭。本次事故共造成一名员工轻度烧伤，现已送往医院妥善救治，暂无生命危险。事故没有造成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，未造成环境污染，未发生次生灾害。目前，火灾事故的具体原因正在调查、核实中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江西扬帆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彭泽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（彭应急现决[2025]2-02号），根据决定书要求，责令江西扬帆停产停业整顿，待验收合格后，经审查同意，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。

经初步核查，本次火灾事故造成109车间厂房、设备及存货不同程度受损，具体损失金额尚在评估中。江西扬帆已对受损资产投保财产险，目前已完成保险公司报案程序，相关核损理赔工作正在推进。

江西扬帆目前正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目前尚未收到最终调查报告。由于恢复生产经营时间尚不确定，初步预计本次事故将对公司2025

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。江西扬帆后期将全面开展设备维修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并将统筹调整生产流程和布局，最大限度保障客户订单交付，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损失。

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火灾事故教训，深入开展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全面安全检查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防止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。

此外，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进展，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（彭应急现决[2025]2-02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扬帆新材料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